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证监发行[2007]500 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于本公司 2000 年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7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00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8.98 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267,097.00 万元。截至 2000 年 4 月 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展览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内（账号 0981520910001），并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 036 号）。鉴于当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法规尚未出台，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并未在专户账户中存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67,09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7,09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66,08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2.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年：101,010.00 2003年：101,899.48 2004年：56,715.35 2005年：7,472.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2001 年
2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087.00	0	0	166,087.00	0	0	0	
3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2003 年
4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注	0	66,087.00	66,087.00	0	66,087.00	66,087.00	0	2005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0	不适用
	合计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0	

注：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该项目承诺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总投资约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与承诺一致。该项目已于 2003 年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时投入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组建北京京开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后来变更为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具体请见下文“（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承诺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另外将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0,000.00 万元一并投入，实际投资额 200,00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与承诺一致。

4、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该项目承诺总投资 66,087.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 66,087.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与承诺一致。

5、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承诺使用 1,010.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 1,01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与承诺一致。

6、募集资金无剩余。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前计划投资项目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6,087.00 万元投资组建北京京开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客观环境的变化，经过市场调研和论证，本公司决定对产业发展战略进行适当调整，将水务行业作为本公司未来的主导产业。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2、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已经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2004 年 2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原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166,087.00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注			66,087.00	66,087.00
合计			166,087.00	166,087.00

注：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分为两部分，组建时投入12,653.00万元，后期增资投入53,434.00万元，累计投资66,087.00万元。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67,097.00 万元已全部使

用完毕。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 2013年6 月30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	承诺 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 现效益 (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0.00	8.00	已投入京城水务	已投入京城水务	已投入京城水务	已投入京城水务	注 1
2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	8,425.02	10,082.86	9,553.51	99,897.73	注 2
3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注 3	-3,634.74	-2,349.70	-2,749.63	-30,555.09	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 200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该项收购工作，在 2003 年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时将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资产投入该公司。

注 2：2003 年 7 月，公司以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资产和 10 亿元募集资金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 2010 年-2012 年实现效益 28,061.38 万元，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99,897.73 万元。2011 年，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意见表示北京市将继续加大对北京市水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保障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投入。随着北京市水务行业的不断改革和污水收集率的提高，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将不断提高，达到预期的收益率。该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良好。

注 3：200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根据当时情况预测，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预测年回报率为 10-12%。200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 股权，同时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判断：由于所投资项目前期有水厂建设投资支出，并且由于采用财务杠杆收购股权，前期贷款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将对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小的压力。

近几年，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和收购投资较大，尚处在业务扩张期，盈利水平不足。同时，通用首创财务压力较大，财务费用支出较多，导致通用首创出现了亏损。随着通用首创的贷款进入还本期，其财务费用逐年降低，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投资项目的收益也将逐渐体现，所以该项目盈利能力在后期将会逐渐体现。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差异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三、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法规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变更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9 日